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借款利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，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较为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

2016 年 11 月 18 日